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配合外資得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案之因應調整作業說明」 會議議程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公司弘雅大樓 B1 會議室(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B1)

參、與會單位:

各投信公司

本公司業務部、股務部、資訊規劃部、金融資訊部

肆、主席:張副理貴盛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配合主管機關擬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以下稱「FINI」) 得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因應調整相關股務業務,詳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 明:

一、為友善外資投資環境,並因應臺灣美國商會「2022 白皮書」 建議 FINI 得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主管機關請證交所研擬 規劃案陳報後,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核准。有關奉核規劃案 重點說明如下:

(一)核心架構:

- 1. 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得指定多家保管機構,每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1家主保管機構,並得指定最多3家次保管機構;惟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外匯局得限定申請人資格。
- 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仍僅編製 一個外資編號及統一編號。
-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權利義務應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一境 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代表一戶股東。

(二) 股務作業

- 1. 停止過戶證券所有人名冊編製作業
 - (1)維持現行證券所有人名冊主檔歸戶原則,遇證券之所有人於二家以上參加人處開戶,以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之集保帳戶辦理歸戶彙總編製。
 - (2)證券所有人名冊主檔新增註記項目,集保結算所依據 證交所提供資訊檢核屬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之外資 集保帳戶者,於該集保帳戶備註「外資多保銀」。
 - (3)新增證券所有人名冊附檔,附檔列示該外資於主次保管機構開立之集保帳號、集保帳號戶名及主次保管機構等資訊。

2. 股東開戶及變更作業

- (1)新戶開戶: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之外資股東開戶, 股務機構以「主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客戶之投資專戶」 為戶名登載於股東名簿。
- (2)基本資料變更:外資遇變更保管機構,且基本資料已 登載於發行公司者,由主保管機構依法令檢具佐證文 件,向股務機構辦理變更戶名等基本資料。
- 3. 僑外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 股務機構申報外資持股情形,以前項(1)之戶名填寫投資專戶名稱。

4. 其他股務作業

- (1)有關外資租稅優惠稅率資訊傳輸作業,集保結算所協助調整 C. A. Net 系統,就保管機構輸入租稅優惠稅率相關資料及股務單位下載之媒體檔案格式新增「稅率優惠區間」欄位。
- (2)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件通知作業,外資多保管機構案

之現金增資繳款認股通知及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按主次保管機構分別通知,另股東會開會通知、股票股利發放通知書及扣繳憑單採彙總方式通知。

(三)稅務作業

- 1.外國機構投資人以「主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客戶投資專戶」填入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扣繳單位名稱,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等欄位以主保管機構資訊填入,股利及扣繳憑單之所得人亦填入「主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客戶投資專戶」資料。
- 2.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可能因資產移轉或租稅優惠等須補 退稅,主次保管機構皆應使用「主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客 戶投資專戶」名義之繳款書辦理繳稅;退稅僅能由主保 管機構申請,退稅款得於投資人授權下,匯入其指定帳 戶,如「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客戶之投資專戶」之銀行 帳戶。
- 二、因應前述股務作業規劃,本公司另邀集股務協會及各自、代辦 股務機構說明相關調整事項,有關會議資料詳附件1、會議決 議詳附件2。
- 三、考量前揭規劃內容,亦將涉及ETF之外資受益人相關作業,爰 建請各投信公司參酌(包括停止過戶證券所有人名冊、C. A. Net 系統外資租稅優惠稅率資訊傳輸作業及後述外資專案名冊等調 整)後,配合證交所規劃(若能於2024年第一季前完成法規修 定,預計得於2024年第四季末實施2024年第4季末實施)之 上線時程,預為檢視內部系統功能需求調整。

案由二:配合外資得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案,檢視現行投信公司定 期或不定期申請 ETF 專案名冊資料之完整性,詳如說明,敬 請鑒核。

說 明:

- 一、現行投信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 ETF 專案名冊之項目 種類及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 (一)每年固定基準日(6月底倒數第4個營業日)或初次上市 (櫃)申報外陸資持有單位數,申請ETF外陸資持有單 位數之受益人名册:
 - 1. 主管機關之核准代號。(F No. 或 C No.)
 - 2.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編號(本國個人不提供)。
 - 3. 持有單位數。
 - 4. 集保帳號(提供證商代號,流水編號全數遮罩)。
 - 5. 證券代號。
 - 6. 交易帳號(提供5-7碼,其餘全數遮罩)。
 - 7. 中文戶名。
 - (二) 投信公司為分析客戶屬性或執行單一投資人持有比率分 散政策,申請指定資料日之 ETF 受益人結構分析資料:
 - 1. 參加人代號。
 - 2. 戶名(自然人第1個中文字後6個中文字予以遮罩,法人前3個中文字予以遮罩)。
 - 3.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第1碼,及第5碼以後 予以遮罩)。
 - 4. 持有單位數。
 - 5. 歸戶彙計單位數。
 - 6. 身分屬性(自然人、法人)。
 - 7. 戶別(一般戶、外國投資機構、僑外戶、大陸地區投資

人、法院拍賣專戶)

- 8. 有無外資/陸資身分。
- 9. ETF 證券代號。
- 二、另洽證交所表示,發行人申報外資持股情形,遇有屬指定二家 以上保管機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劃 內容,應以「主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客戶之投資專戶」之戶名填 寫投資專戶名稱。
- 三、配合前揭發行人申報外資持股情形之需要,本公司提供屬說明 一之(一)之專案名冊資料,對於屬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之境 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將評估新增主保銀戶名欄位,並儘速於近 期預先公告檔案格式。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 構,因應調整相關股務業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公司B1樓B1會議室(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B1樓)

參、與會單位:

各自、代辦股務機構

本公司業務部、股務部、資訊規劃部、金融資訊部

肆、主席:王經理銘祥、黃經理蓁蓁

伍、報告事項

案由:配合主管機關擬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以下稱「FINI」) 得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因應調整相關股務業務,詳如 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主管機關擬開放 FINI 得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乙案(以下稱「本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案緣由:臺灣美國商會「2022 白皮書」中,業者提出 准許 FINI 得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之建議;另為推動 友善外資投資環境,證交所爰提出本案作為改善措施。
- 二、 證交所規劃: FINI 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 FINI 需指定一家主保管機構,並得指定最多三家次保管機構。
- 三、 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之外資識別方式:
 - (一)國稅局規劃一個 FINI 僅編列一個統一編號。
 - (二)主管機關諭示一個 FINI 代表一戶股東,以符合公司法 規定之股東權利義務,意即一個 FINI 僅編列一個外資 編號及股東戶號。股東會開會通知等股務事件通知,以

寄發一份通知書為原則。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如符合公司法規定得主張分別行使者,始得辦理分割投票。

(三)綜合前述二項說明,一個 FINI 僅編列一個統一編號、 一個外資編號及股東戶號。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證券商公會研提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人未主動償付轉 換未足壹股股款之解決方案,並請本公司配合辦理相關 申請書說明內容修正,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證期局接獲民眾陳情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人未主動償 付轉換未足壹股之股款,爰於112年10月2日函囑證 券商公會請其洽本公司等相關單位研議解決方案,證券 商公會並於112年10月24日召開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 討論,合先敘明。
- 二、前開會議決議請本公司協助修改有價證券轉(交)換/買 (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兒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 (代支出傳票)(以下簡稱 127 申請書)之內容。本公司建 議修正 127 申請書第 4 點文字如下:「前述依規定應交 付之有價證券,以帳簿劃撥方式撥入申請人之保管劃撥 帳戶者,轉換或交換未滿一股折現之金額扣抵帳簿劃撥 作業手續費並扣除必要費用後,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前 由股務單位彙總支付,倘不足必要費用者,由申請人於 每季結束後次月底起至股務單位領取。」
- 三、 倘蒙討論通過,前開證券商公會之會議決議經主管機關 同意參採後,本公司將重新印製 127 申請書並公告,於 113 年 1 月份提供證券商換領。

決議:

案由二:有關以單一統一編號、外資編號及股東戶號識別 FINI, 股務單位及保管機構須因應調整股務辦理作業,相關規 劃原則,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證券所有人名册主檔編製作業:
 - (一)維持現行證券所有人名冊主檔歸戶原則,遇證券之 所有人於二家以上參加人處開戶,以最新異動通訊 地址之集保帳戶辦理歸戶彙總編製。
 - (二)新增證券所有人名册主檔欄位「外資多保銀」。
- 二、 新增證券所有人名册附檔:
 - (一)本公司依據證交所提供外資指派保銀資料檔,檢核 證券所有人屬指派多保銀之外資,於附檔列示該外 資指派主次保銀資訊。
 - (二)附檔編製原則如下
 - 1. 僅列示指派多保銀的外資
 - 外資於主保銀項下若未持股,仍列示主保銀項下 集保帳號資訊
 - 3. 外資於次保銀項下未持股,則不列示於附檔
 - 4. 外資於保銀項下若開設多個集保帳號,系統依原 則挑選一筆列示
 - 5. 有關原則 2.外資於主保銀項下若未持股,仍於附檔列示主保銀項下集保帳號資訊。本公司需經主管機關授權得將外資於主保銀開戶之基本資料於停止過戶日提供予股務單位。
- 三、 指派多保銀之外資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作業:

(一)新戶開戶:

指派多保銀之外資股東開戶,股務單位以主保銀受託保管客戶之投資專戶為戶名登載於股東名簿。

(二)舊戶基本資料變更:

外資遇變更保銀,且基本資料已登載於發行公司 者,由主保銀依法令檢具佐證文件,向股務單位辦 理變更戶名等基本資料。

四、 僑外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 股務單位申報僑外投資人持股情形,以前述說明三之 戶名填寫投資專戶名稱。

決議:

案由三:配合規劃開放外資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案,本公司 C.A.Net 系統之對帳、跨國投票(STP)、股務事務電子通 知及無償配股之轉配發等作業,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股務單位與外資保管機構辦理除權息及現金增資對帳作業,於集保 C.A.Net 上傳之檔案格式不變,另股務單位對於屬多保管機構之外資統編,以所屬主、次保管機構分別編製該外資持股資料檔案上傳,且該對帳資料之主、次保管機構合計股數應與配發媒體資料一致。
- 二、有關股務單位與外資保管機構辦理跨國投票(STP)持股對帳作業,於集保 C.A.Net 上傳之檔案格式,新增「多保銀註記」欄位,分為「1.主保銀註記」及「2.次保銀註記」填載。
- 三、 集保 C.A.Net 跨國投票(STP)系統接收 Broadridge 或 ISS(全球主要國際投票機構)傳輸之外資股東跨國投票指示處理說明如下:
 - (一)將依現行轉置邏輯及處理時點匯入集保 eVoting 系統,及提供匯入結果報表予主保管機構查詢。

- (二)另新增提供主、次保管機構可於 C.A.Net 跨國投票 (STP)系統修改所屬外資客戶跨國投票轉置情形, MD-3(營業日)當日 19:00 將就屬多保銀帳戶之外資 股東跨國投票轉置結果,再次匯入 eVoting 系統,並 提供匯入結果報表予主、次保管機構查詢,且次保管機構僅能查詢其客戶資料。
- 四、 依研討會議決議,股務單位辦理股務事件通知作業, 外資多保管機構案之現金增資繳款認股通知、現金股 利發放通知書按主、次保管機構分別通知,另股東會 開會通知、股票股利發放通知書、及扣繳憑單採彙總 方式通知。
- 五、配合前項股務事件之不同對象通知方式,屬多保管機構之外資股東,將同現行全權委託帳戶及信託帳戶不納入集保 eNotice 通知範圍之處理方式,即於停止過戶證券所有人名冊不會帶出電子通知註記。
- 六、有關無償配股將維持現行轉配發作業,集保依股務單位提供之無償配股配發媒體、主次保管機構設定之外資轉配註記及證券所有人名冊資訊,計算轉配發股數並辦理轉配。劃撥交付股數轉配發撥入主次保管機構各保管劃撥帳戶後,倘有剩餘股數時,該剩餘股數將留存於配發媒體指定之外資保管機構帳戶,且該外資保管機構帳戶股數應與 C.A.Net 上傳之除權對帳資料一致。
- 七、 現行發行公司股份減資退還股款或有現金對價之股份 合併等,係以停止過戶名冊之資料內容提供,因應未 來外資多保管機構案停止過戶名冊已有主、次保管機 構資料。另發行人股票初次上市(櫃)為申報僑外陸

資持股而申請之專案名冊,將評估增加主、次保管機 構資料。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研議「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 因應調整相關股務業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公司B1樓會議室(臺北市復興北路 363號B1樓)

參、主席:王經理銘祥(案由一) 記錄:劉京京

(案由二) 記錄:林佳薇

黃經理蓁蓁(案由三) 記錄:廖書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股務協會、各自代辦股務單位

本公司(職稱略)范惠緣、李媛、蔡青倩、劉京京、徐榮達、陳靜玲、 許志宏、張貴盛、許渺沙、張喆然、尤君行、黃品翔、 劉彩鳳、陳韻玲、蔡志彬

伍、討論事項(詳會議資料):

案由一:有關證券商公會研提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人未主動償付轉換未足 壹股股款之解決方案,並請本公司配合辦理相關申請書說明內 容修正,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 127 申請書第 4 點文字如下:「前述依規定應交付之有價證券,以帳簿劃撥方式撥入申請人之保管劃撥帳戶者,轉換或交換未滿一股折現之金額扣除辦理轉(交)換/請求認股服務費及配發/交付處理費後如有餘額,股務單位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前,彙總申請人各次申請所生之餘額給付予申請人,但彙總餘額如不足扣除包括匯費或郵資等一切必要費用時,由申請人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起至股務單位辦理領取,股務單位不再另行通知。」
- 二、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公會所報規劃後,配合辦理申 請書重印及提供證券商換領作業。

- 三、依與會人員意見將伺機建請證券商公會承銷委員會討論應於相 關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納入支付原則、扣除必要費用等說明文字, 以利投資人知悉。
- 案由二:有關以單一統一編號、外資編號及股東戶號識別 FINI,股務單位及保管機構須因應調整股務辦理作業,相關規劃原則,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配合規劃開放外資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案,本公司 C.A.Net 系統之對帳、跨國投票(STP)、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及無償配股之 轉配發等作業,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

決議:除下列說明項目外,其他照案通過:

- 一、有關股票股利發放通知書採彙總方式通知或分別通知主次保管機構。
- 二、為讓外資保管機構帳戶股數與 C.A.Net 上傳之除權對帳資料一 致,有關無償配股轉配發作業,建議股務單位以名冊主檔之股 數乘以配股率計算應配總股數,再依各別保管機構加總之股數 上傳至 C.A.Net 平台。
- 三、有關多保管機構帳戶之租稅優惠稅率計算方式,經與外資保管 機構討論後決議如下:
 - 無論稅務機關核定外資適用租稅優惠稅率為「定額股數」或 「定率(%)股數」,均依主次保管機構帳戶餘額計算適用優惠 之股數比例,倘有畸零股數時,歸入主保管機構帳戶。
 - 保管機構建議股務單位於對帳作業稅額計算時,再與保管機 構對帳確認,請股務協會可再洽外資保管機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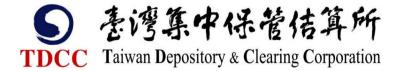
陸、散會:上午11時



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得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案 - 證券所有人名冊調整說明

業務部

2024.03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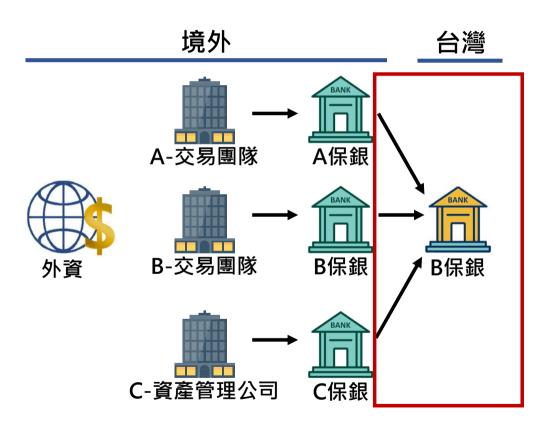
- 一、緣由
- 二、規劃說明
- 三、提醒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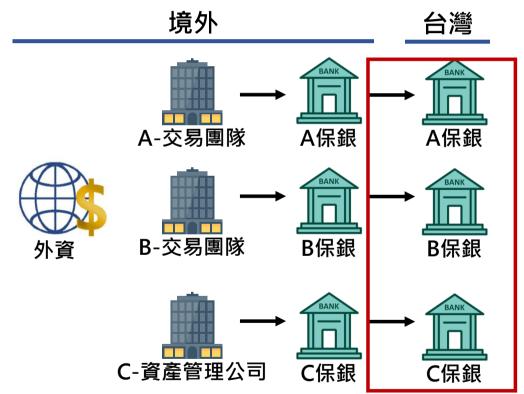
一、緣由



現行做法



建議做法



一、緣由



- 因應美國商會白皮書建議
- 主管機關為推動友善外資投資環境
- 擬開放FINI得指派二家以上保管機構





(一)證交所規劃原則

- FINI需指定 1 家主保管機構,並得指定最多 3 家次保管機構。
- 一個FINI僅編列 1 個統一編號、 1 個外資編號及 1 個股東戶號。

(二)指派多保銀之外資受益人開戶作業

- 新戶開戶 **오** 以主保銀受託保管客戶之投資專戶為戶名。



(三)集保取得外資指派多保銀資料來源



保銀

- 至證交所外資登記系統(24hr)登記主次保銀資訊
 - 1. 外資指派多家保銀:登記次保銀資訊
 - 2. 外資變更主保銀:登記更新後主保銀資訊



• 每日(營業日)17:00,將外資申報資訊(外資登記多保銀檔)提供給集保檔案內容:指派多保銀外資之(1)F編號(2)其對應的主次保銀資訊



(四)證券所有人名冊主檔編製

1. 維持現行編製原則

- 1) 僅列示有部位的集保帳號
- 2) 以統一編號為基礎
- 3) 證券所有人持有2個以上有部位的集保帳戶,以地址最新異動之集保帳戶 歸戶彙總

調整欄位					
바그 그드 비사 그그	SEQ	欄位名稱	性質	長度	備 註
調整欄位名稱──	20	外資/陸資 身分編號 核准編號	X	10	資料來源為證交所
		•••			
新增欄位—→	30	外資多保銀註記	X	01	Y:屬指派多保銀之外資; 空白:非屬指派多保銀之外資
•					A

以參加人輸入客戶基本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F編號) 比對證交所提供之「外資登記多保銀檔」,比對相符者,標註「Y」



(五)外資指派多保銀附檔(新增)

- 1. 外資於<u>主保銀項下未持股,仍列</u>示主保銀項下集保帳號資訊
- 2. 外資於次保銀項下未持股,則不列示於附檔
- 3. 外資於保銀項下開設多個集保帳號,系統依原則挑選一筆
 - ① 地址最新異動
 - ② 地址最新異動日相同者,取集保帳號編號大者

集保帳號	地址異動日	持股數額
3XX1-0000001	101.01.01	1,000
3XX1-0000002	102.01.01	2,000
3XX1-0000003	103.01.01	0

♦	3XX1為主保銀或次保銀,
	附檔股數均彙計於編號002之集保帳號

集保帳號	地址異動日	持股數額
3XX2-0000001	101.01.01	0
3XX2-0000002	102.01.01	0
3XX2-0000003	103.01.01	0

- ◆ 3XX2為主保銀,附檔列示編號003之集保帳號
- ◆ 3XX2為次保銀,附檔不列示集保帳號

三、提醒事項





- 1. 若次保銀集保帳號的地址最新異動日較主保銀為新, 主檔仍歸戶於次保銀集保帳號
- 停過日前一營業日17:00後,保銀更新主次保銀資訊, 主、附檔無法呈現更新後資訊
- 3. 附檔保銀彙計之股數包含普通部位、出質、全委、信託、 擔保品提交、零股待領回、法院提存、法院拍賣等



創新・韌性・永續・普惠金融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附件

參加人輸入F編

參加人輸入統編



客戶基本資料查詢(160) 月 日 ⚠ 請保銀確認F編正確性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別: 發摺記號 : 客戶狀況 : 開戶日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解約日期: 存摺狀況 : 最新異動日期 出生(設立)日期: 電話號碼2: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1: 電子信箱: 稅 別: 證金代號: 郵遞區號 : 登擂資料: BIC CODE : 往來金融機構 存摺印錄行次: 款項劃撥帳號 債券還本付息兌領新台幣款項帳號: 外幣款項帳號: 名: pi.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法定代理人: 最新發摺日期: 保管劃撥帳號: 通訊地址異動日: 外資核准編號: 國籍代碼:

附件



外資指派多保銀附檔欄位規畫

SEQ	欄位名稱	性質	長度	備註
1	帳號	X	11	四位證商代號,七位流水編號
2	中文戶名	X	76	最多 19 個全形字,不足以半形空白補滿
3	外資/陸資身分編號	X	10	資料來源為參加人開戶建檔「身分證統一編號」
4	營利事業編號	X	10	
5	卢籍地址	X	156	最多 39 個全形字,不足以半形空白補滿
6	通訊地址	X	156	最多 39 個全形字,不足以半形空白補滿
7	彙計股數	9	13	
8	出生日期	X	08	第一位為年別'0':民國'1':民國前; 第二位起為 YYYMMDD(民國)
9	開戶日期	9	08	YYYYMMDD(西元)
10	證券代號	X	06	
11	地址最新異動日	9	08	YYYYMMDD(西元)
12	電話號碼	X	20	
13	郵遞區號		03	
14	款項劃撥銀行帳號	X	17	銀行代號(3位)+帳號(14位)
15	國籍資料	X	02	
16	手機號碼	X	10	
17	主次保銀註記	X	01	1:主保銀帳號;2:次保銀帳號
18	註記	X	01	'X'